附件2

瓮安县岚关乡2023年度医疗保障工作

计划

根据《瓮安县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岚关乡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制定岚关乡2023年工作医疗保障工作计划：

1. 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，督促各村通过QQ群、微信群、院坝会、培训会等形式开展宣传年度不少于4次。

二、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监督管理，完成对辖区内医药机构监督不少于2次，主要督促其是否履行医药服务职能。

三、乡卫生院对辖区内定点药店、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辖区内医药机构按照要求提供城乡基本医保服务落实情况。年度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。

四、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、来信、来访事宜，能及时处理的当场处理，不能及时处理的按照要求及时上报。

五、关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紧盯老百姓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，发挥监督管理职能，发现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汇报。

六、按时报送工作资料，完成好医保基金监管相关考核。